

【政風宣導－廉政宣導】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苑裡鎮前鎮長劉○○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劉○○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苗栗縣苑裡鎮鎮長，李○○為久○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久○公司）、久○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下稱久○興公司）實際負責人，郭○○為久○公司及久○興公司業務。

緣久○公司得標「苑裡鎮青埔第二納骨塔地下室暨一樓骨灰（骸）櫃位增設工程案」，李○○及業務郭○○為求日後履約及請款順利，遂由李○○提供現金新臺幣(下同)400 萬元，交由郭○○當面交付劉○○，劉○○知悉該筆現金係請其於職務上協助久○公司後續履約請款順利、不受刁難之對價，仍予以收受。

劉○○熟知此類工程案有利可圖，雖於 111 年底競選連任落敗，仍於卸任前夕核章決行「苑裡鎮青埔敬心館二樓骨灰櫃位增設工程案」（下稱「二樓增設工程案」）簽呈後，依其推估該案上網公告招標之時間，以行動電話傳送簡訊給郭○○。嗣該案由久○興公司得標，遂再由李○○提供現金 400 萬元，交由郭○○當面交付劉○○，作為劉○○協助久○興公司得標及後續履約請款順利之對價，劉○○知悉該筆現金是答謝其於職務上協助久○興公司得標之對價，仍予以收受。

蔡○○建築師事務所承攬「二樓增設工程案」之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，其負責人蔡○○明知載有擬施作骨灰箱尺寸、數量之「貳層櫃位配置平面圖」，於上網公告招標前，不得洩漏或交付予特定廠商知悉，竟於公告招標前指示事務所員工將本案圖說事先交付郭○○參考，使久○興公司因而提前獲悉施作之櫃位尺寸、數量資訊，取得較其他廠商優勢之競爭地位。

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偵辦並提起公訴，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理，認劉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共 2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、有期徒刑 6 年，均褫奪公權 5 年。扣案之犯罪所得共 800 萬元沒收。李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2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共 2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10 月，均褫奪公權 2 年。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4 月。郭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

項、第 2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共 2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8 月，均褫奪公權 2 年。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。蔡○○犯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 6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15.08.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